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刘强、代长琴、王安术、青岛国信招商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丽月、苏志民、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沈臻宇、北京为中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贺晓静、成都新瑞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盛和岭南投资有限公司、张云峰、姜路、郑成、罗应春、潘义莉、彭志杨、黄芳和朱江等二十一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四环锌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7.22%的股份，并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根据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及本次交易的推进情况，公司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和完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对方盛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已经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评估、审计，并出具了相关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5、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年10月29日